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要點

106.06.29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6.30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1.19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6.30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規定及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「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，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，且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四、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例如：自主運用時間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規劃如下：
 - (一) 自主運用時間：上課日07：35-08：00，提供學生自主運用，可自行安排校隊或社團練習、班級事務處理等。
 - (二) 午餐：12：00-12：30
 - (三) 午休：12：30-13：00依本校學生午休時間管理規則辦理。
 - (四) 環境清掃/維護：
 1. 09：50-10：10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，確實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 2. 12：30~13：00各班級針對教室暨班級掃區視狀況進行環境維護。
- 五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六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本校警衛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辦公處室暨教學大樓淨空，學生請避免於下午18時後逗留上述場所，另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請依時於本校開放特定地點活動。
- 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作息時間表

時間	節次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7：35-08：00	/	自主運用時間	自主運用時間	自主運用時間	自主運用時間	自主運用時間
08：00-08：50	第一節					
09：00-09：50	第二節					
09：50-10：10	環境打掃					
10：10-11：00	第三節					
11：10-12：00	第四節					
12：00-12：30	午餐					
12：30-13：00	午休					
13：10-14：00	第五節					
14：10-15：00	第六節					
15：10-16：00	第七節					
16：10-17：00	第八節	16：00放學 / 彈性安排課程（學生自由參加）				
備註： 1. 每週四第一節為團體活動時間，8：00開始實施全校朝會活動，結束後進行班級活動。 2. 自主運用時間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、不安排班級或學校共通性事務，亦不會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 3. 7：50為課前準備鐘聲。						